

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服務範圍包括：水電維修、冷氣安裝工程、冷氣維修工程、冷氣保養工程及鮮風系統清洗。
2. 服務收費是按照本公司所訂立收費標準、服務單位的地區及工程類別而釐訂。
3. 本公司會安排電話報價，如有需要會另行安排上門檢查及報價。上門檢查及報價費用可在日後的工程費用中扣除。如該工程並非由本公司進行，恕不退款。
4. 檢查過程中，有機會未能發現所有潛在問題，如維修過程中，衍生其他需修整之項目，本公司將視為另一項工程而另作報價。
5. 客戶須預先清理地面雜物，如單位情況影響服務員工不能進行工程，本公司有權拒絕提供服務及離場。而客戶已支付的訂金，亦不會被退回。
6. 如維修過程中，可能因工程物料無法在市場搜購，服務員會以近似之代用品取代。零件或配件報價會因應市場價格調整。
7. 維修工具，物料及工資由本公司提供，客戶需負責供應水電。
8. 由於此服務只屬於維修或安裝服務，因此不會承諾將單位翻新。
9. 本集團之安裝工程，維修工程，定期檢查，保養及清洗項目，在符合健康及安全條例下，將會如常進行。
10. 如散熱器之情況是不符合上述要求，需要搭建棚架或工作台，則需要額外收費。
11. 保養計劃內之服務收費已包括車資人工，但不包括零件費用。
12. 緊急維修項目將會在辦工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半至下午六時。
13. 緊急維修項目如在非辦工時間內，將會另行收費。(服務費用是 2 小時一組，每 2 小時收取\$800)。(每年之農曆年 29 至年初 8 將是本集團之休)
14. 如要搬樓梯，每層另收\$50 起或另議。
15. 每項服務(冷氣機清洗除外)，本公司提供最多 1 年保用期，期內如雙方證實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跟進，相關的服務人工費可獲豁免。逾期作另一工程論。(個別工程的保用期會另行通知)
16. 預約服務須在最少 2 個工作天前通知本公司。
17. 如客戶於約定之服務日期爽約或取消服務，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之訂金將不會退還。
18. 如服務員遲到，服務員需順延服務直至完成預定工作。
19.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所有已預約之服務將會取消，而該工程亦會順延至下個工作天。
20. 客戶如因私人理由或事故而縮短正常之服務時間，所剩餘時間將不獲補償。
21. 客戶不得直接聯絡本公司服務員提出額外工作要求，而本公司之服務員亦不得提出額外之要求，如有需要，請聯絡本公司，本公司定盡力安排。
22. 買方收貨後，有關貨物的一切風險由買方負責。
23. 貨款未繳清或未過戶前，上列貨物之擁有權仍屬於本集團。
24. 貨款或服務金額在限期前未能清繳，本公司得追討逾期利息，而該利息是以當時之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計算
25. 服務完成後，客戶須立即支付所有費用。而所有服務均不設退款。
26. 服務收據之正本會另行以郵寄或速遞方式寄出。
27. 如因本公司員工疏忽而引致客戶家居財物損毀，最高賠償額為該工程總額百分之二十。
28. 如有任何爭議，聯發冷氣(集團)貿易工程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29. 條件及規例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譯本文義與中文原本有異時，應以中文原本為準。
30. 本公司有權隨時對服務條款作出改變、刪除、修正及增加，唯該等變更將在本公司公佈或通知客戶後即時生效。
31. 如有任何投訴，買方必須在收貨後三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否則無效。
32. 本服務條款為本公司服務的基礎及合約條款，客戶於接受本公司服務後，即表示同意該等條款。